**2017年护考报考材料提交须知**

一、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毕业证明及花名册

1、毕业证明中须注明报考人员入学时间、（拟）毕业时间、学制、学历（需注明是否全日制学历）、所学专业、参加护理临床实习情况等内容。毕业证明模板可参考《关于做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及注册有关临床实习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卫办函〔2014〕488号）。一个学校出具一份，如有专业、学制、入学时间等不同情况，在同一份毕业证明里分别说明，无需另出一份。

2、应届生毕业证明名单附件须参照《2017届毕业生名单（模板）》（见附件）提交，且考生材料顺序须与名单顺序一致，不能使用中国卫生人才网导出的名单，考点上报材料时须提交《2017届毕业生名单》电子版。

二、审核考生报名所提交材料注意事项

1、《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》

①报名申请表所填写信息需须准确无误，有误的均需返回考生修改，不能手动修改申请表。例如教育情况的信息与毕业证书不符。

②报名申请表须有考生签名，且签名不能涂改。

③报名申请表审查意见栏须学校（应届毕业生）或单位、人事档案所在地（非应届毕业生）、考点填写审查意见及盖章。

2、身份证明

考生身份证有效期要求到2017年5月8日之后，有效期在此日期之前的，考生均须提供保证书。

按照《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》要求，考试的有效身份证件，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、军队人员有效证件（包括解放军及武警部队的军（警）官证、文职干部证，士兵证）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且在有效期内使用的证件。考生须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（须与报名时提供的证件一致）参加考试。

3、毕业证书

考生提供的毕业证书信息须与报名申请表中“教育情况”相符。

4、非应届毕业生：须提交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(通知书)、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(通知书)。

外省学历需提交学历鉴定证明。

根据《关于做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及注册有关临床实习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卫办函〔2014〕488号）要求，凡2014年11月11日后毕业（以毕业证书日期为准）的非应届毕业生，报名时须提交在教学、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的护士临床实习证明。

5、考生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学校或单位、人事档案所在地盖章验印。